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博市监罚告【2025】852号

聂亚俊：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聂亚俊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餐饮服务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调查，当事人2025年6月13日开始在博罗县石湾镇公园东17号开始经营餐饮服务但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截止至2025年6月18日被我局查处为止，违法经营额共500元。。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2.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3.证据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照片4.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民事责任能力5.减轻处罚申请书、案发后申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案件讨论，证明当事人依法向我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申请及我局开展案件讨论记录。6.查封正文及审批、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查封了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合计罚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越锋（19090330669）、茹月明（19090330051）

联系电话：0752-6913857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清湾路66号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